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信文學務長

記錄：林芬

出席人員：（如出席簽到簿）

一、主席及各單位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二、核備案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核備案

決議：同意核備，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討論案：

1.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二。

2.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案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詳如附件三。

3.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辦法草案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四。

4.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

決議：暫緩，待下次學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本校是否全面禁菸或依單位需求設置室外吸菸區討論案。

結論：全面禁菸：同意2票；設置室外吸菸區：同意6票。

（投票時11位委員在場）

五、散會：下午2時

案由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條文核備案（提案單位：住宿組、生輔組）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原因
五	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，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	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	配合出納組註冊單印製時間，上學期日期改為 7 月 31 日前。
十二	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 (二)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 5. 宿舍區內 (指建築物 5 公尺內) 吸菸者。	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 (二)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 5.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。	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菸，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

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

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 - (一)大學部
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二)研究生
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(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，自 93 年 7 月入學新生適用之)。新生次之。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，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，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。
 - (三)優先分配住宿學生
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(出具鄉鎮市、區公所證明)、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生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、當年度卸任齋長、校隊成員(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)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(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)，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四)優先候補學生
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 2 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(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)，經呈核同意後，得優先候補宿舍。
 - (五)一般候補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。大學部每年 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；研究生於每年 5 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
- 三、申請住校以一學年(學校行事曆為準)為原則，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，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年 7、8 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。
- 四、學生寢室經編定後(一學年辦理一次)，若欲調動者，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，轉知會齋教官、管理員及齋長，不得私自轉讓頂替(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)，若經發現，應即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；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五、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

- 六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，開學逾一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三宿費，逾二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二宿費，逾三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一宿費。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。
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- 七、進住宿舍前，應繳交押金，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；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，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，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(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)，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。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 500W 以上(吹風機除外) 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- 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砒、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
- 十二、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- 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・五點。
 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 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 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 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 5. 公共區(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)者。
 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
 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 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 - 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 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 2.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，諸如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(吹風機、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；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，得連續扣點。
 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 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 5.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。

6.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（例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）。

7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

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
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

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

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
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
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

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以上所列違規事項，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環境整潔，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。

(一)、主動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二)、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、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、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。

(五)、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。

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，經齋長會議通過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，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，送生輔組辦理（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，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。）

十四、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於宿舍區內，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
十五、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男生宿舍於夜間十二時至早上八時；女生宿舍於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八時(包含電腦維修者)，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

二、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，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
三、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

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齋長提出，向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十六、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。

十七、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

十八、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

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

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 \$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。

三、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，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，並應當天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，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，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則以宿舍押金 1,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。

十九、寧靜宿舍區申請，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。

二十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

96年12月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

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核備

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
(一)大學部

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。

(二)研究生

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(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，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)。新生次之。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，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，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。

(三)優先分配住宿學生

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(出具鄉鎮市、區公所證明)、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生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、當年度卸任齋長、校隊成員(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)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(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)，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。

(四)優先候補學生

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2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(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)，經呈核同意後，得優先候補宿舍。

(五)一般候補
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。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；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

三、申請住校以一學年(學校行事曆為準)為原則，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，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年7、8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。

四、學生寢室經編定後(一學年辦理一次)，若欲調動者，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，轉知會齋教官、管理員及齋長，不得私自轉讓頂替(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)，若經發現，應即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；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- 五、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8月10日前，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
- 六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，開學逾一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三宿費，逾二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二宿費，逾三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一宿費。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。
-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- 七、進住宿舍前，應繳交押金，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；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，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，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(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)，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。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500W以上(吹風機除外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- 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砒、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
- 十二、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- 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·五點。
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 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 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 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 5. 公共區(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)者。
 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
 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 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- 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 2.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，諸如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

爐、電鍋、電暖氣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(吹風機、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；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，得連續扣點。

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5. 宿舍區內 (指建築物 5 公尺內) 吸菸者。
6.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(例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)。
7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
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
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
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
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以上所列違規事項，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環境整潔，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。

- (一)、主動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二)、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、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、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。
- (五)、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。

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，經齋長會議通過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，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，送生輔組辦理 (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，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。)

十四、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於宿舍區內，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

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
十五、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男生宿舍於夜間十二時至早上八時；女生宿舍於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八時(包含電腦維修者)，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
- 二、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，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- 三、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齋長提出，向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十六、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。

十七、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

十八、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

- 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
- 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\$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處。
- 三、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，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，並應當天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，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，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則以宿舍押金 1,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。

十九、寧靜宿舍區申請，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。

二十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原因
<p>第十六條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及輔導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，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經核定後支應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，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，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。</p>	<p>一. 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說明第二點，請本校修正為「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及輔導經費由本校 5 項自籌收入項下勻支，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」。</p> <p>二. 9 月 11 日去電教育部高教司柯先生詢問修改導師制實施辦法事宜，該員表示經費來源可依貴校實際狀況修正條文，導師費支給基準亦可訂於導師制實施辦法中。</p> <p>三. 因本校無發放輔導經費，故刪除文字。</p>

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(一)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，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深造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，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，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，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；
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；
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；
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。
- 第五條 導師於借調、進修或休假期間，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，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，得繼續擔任導師。
- 第六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宜有充份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正常人格。
-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，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、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、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，送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八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之選課、學習、生涯之規劃，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- 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，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，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、座談、郊遊或聯誼等活動，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，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。
- 第十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，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進行家庭訪問。
- 第十一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關懷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，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- 第十二條 各系關懷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。
- 第十三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，導師應與關懷導師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，給予適當之輔導。
- 第十四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、訓練、進修等活動，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。
- 第十六條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，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，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。
- 第十七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，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附件二-3：原條文

七十五年五月訂定

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

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

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(一)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，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深造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，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，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，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；
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；
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；
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。
- 第五條 導師於借調、進修或休假期間，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，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，得繼續擔任導師。
- 第六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宜有充份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正常人格。
-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，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、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、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，送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八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之選課、學習、生涯之規劃，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- 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，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，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、座談、郊遊或聯誼等活動，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，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。
- 第十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，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進行家庭訪問。
- 第十一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關懷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，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- 第十二條 各系關懷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。
- 第十三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，導師應與關懷導師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，給予適當之輔導。
- 第十四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、訓練、進修等活動，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。
- 第十六條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及輔導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，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經核定後支應。
- 第十七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，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案由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案(提案單位：學生住宿組)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對照表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原因
四	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，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人數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（見附表）。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，得增設副齋長，比例較低者，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。	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，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人數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（見附表）。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，得增設副齋長，比例較低者，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。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「新生輔導住宿服務」辦理。	落實新生導航學長姐宿舍服務功能
五	<p>齋長之職掌：</p> <p>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，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；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，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。</p> <p>一、平時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。 2、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 3、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 4、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 5、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護。 (2)管理員之一般雜務，如取信等。 <p>二、例行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舉辦下任齋長選舉。 2.召開自治幹部會議。 3.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，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。 4.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。 5.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 6.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。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，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。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，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。 7.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。 8.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，由宿舍齋教官、齋長協調分配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。 	<p>齋長之職掌：</p> <p>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（區長）基層幹部，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，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；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，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。</p> <p>二、平時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。 2、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 3、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 4、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 5、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護。 (2)管理員之一般雜務，如取信等。 6、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。 7、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。 8、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，地點以齋長室、交誼廳、齋 K 或管理中心，由齋長選定公告之，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，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。 <p>二、例行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舉辦下任齋長選舉。 2.召開自治幹部會議。 3.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，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。 4.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。 5.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 6.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。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，得 	

	9.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，調解同學間糾紛，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	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。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，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。 7.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。 8.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，由宿舍齋教官、齋長協調分配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。 9.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，調解同學間糾紛，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 10.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。	
八	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，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 一、平時工作： 1.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。 2.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 3.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 4.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 5.齋長臨時交辦事項。	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，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 一、平時工作： 1.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。 2.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 3.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 4.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 5.齋長臨時交辦事項。 6.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，地點以齋長室、交誼廳、齋 K 或管理中心，由齋長選定公告之，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，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。	
十三	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，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，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。	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，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，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。	
二十一	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1. 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 2. 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 3. 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	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1. 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（新生齋除外，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）。 2. 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 3. 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	
二十二	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1.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。 2.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 3.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	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1.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（新生齋除外，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）。 2.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 3.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	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

97.12.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前言及宗旨

第一條 本規程分爲三章，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。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。第三章規定副齋長、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維護學生住宿福利，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。

第一章 通 則

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，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，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人數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（見附表）。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，得增設副齋長，比例較低者，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。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「新生輔導住宿服務」辦理。

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：

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（區長）基層幹部，對外爲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，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；對內則爲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，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。

一、平時工作：

- 1、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。
- 2、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
- 3、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- 4、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
- 5、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：
 - (1)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護。
 - (2) 管理員之一般雜務，如取信等。
- 6、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。
- 7、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。
- 8、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，地點以齋長室、交誼廳、齋 K 或管理中心，由齋長選定公告之，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爲宜，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。

二、例行工作：

1.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。
2.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。
3.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，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。
4.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。
5.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6.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。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，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。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，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。

- 7.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。
- 8.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，由宿舍齋教官、齋長協調分配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。
- 9.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，調解同學間糾紛，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10.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。

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。
- 二、齋長基於工作需要，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。
- 三、負責副齋長、樓長之任免。
- 四、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

由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。

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

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，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
一、平時工作：

- 1.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。
- 2.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
- 3.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- 4.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
- 5.齋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- 6.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，地點以齋長室、交誼廳、齋 K 或管理中心，由齋長選定公告之，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，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。

二、例行工作：

- 1.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，並監督其執行。
- 2.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。
- 3.出席自治幹部會議。
- 4.出席齋民大會。
- 5.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
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：

1. 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。
2. 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

- 1.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- 2.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（如清潔、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）。
- 3.反應齋民意見、宣導各項事務。
- 4.通報各項事務（諸如維修、安全、整潔等）。
- 5.出席自治幹部會議。
- 6.出席齋民大會
- 7.協助齋長、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（如選務、迎新、跳蚤市場、資源回收、意見調查回收等）。

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

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

- 予以獎勵，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。
-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，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，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。
-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，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，討論相關宿舍事務，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。
-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，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：
(一)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(二)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(三)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。
(四)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：
(一)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。
(二)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。
(三)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。
(四)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。
(五)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-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，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。

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

-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，由住宿同學（當年度畢業生除外）自行報名競選（無人競選時，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），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，包括公告文宣、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。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，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。
-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，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，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，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（含），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，應改選之。

第三章 副齋長、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

-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
1. 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（新生齋除外，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）。
 2. 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
 3. 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
-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
1. 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（新生齋除外，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）。
 2. 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
 3. 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。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

91.12.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前言及宗旨

第一條 本規程分爲三章，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。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。第三章規定副齋長、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維護學生住宿福利，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。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，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，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（見附表）。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，得增設副齋長，比例較低者，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。

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

對外爲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，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；對內則爲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，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。

一、平時工作：

1.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。
2.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
3.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4.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
5.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：
 - (1)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。
 - (2)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。
 - (3) 監督管理員之一般雜務，如取信等。

二、例行工作：

1.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。
2.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。
3.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，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。
4.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。
5.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6.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。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，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。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，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。
7.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。

8.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，由宿舍齋教官、齋長協調分配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。
9.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，調解同學間之糾紛，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。
- 二、齋長基於工作需要，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。
- 三、負責副齋長、樓長之任免。
- 四、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

由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。

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

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，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
一、平時工作：

1.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。
2.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
3.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4.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
5.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例行工作：

1.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，並監督其執行。
2.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。
3.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。
4. 出席齋民大會。
5.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
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。
- 二、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

- 一、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- 二、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（如清潔、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）。
- 三、反應齋民意見、宣導各項事務。
- 四、通報各項事務（諸如維修、安全、整潔等）。
- 五、出席自治幹部會議。
- 六、出席齋民大會
- 七、協助齋長、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（如選務、迎新、跳蚤市場、資源回收、意見調查回收等）。

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

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，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。

-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，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，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。
-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，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，討論相關宿舍事務，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。
-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，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：
- 一、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 - 二、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 - 三、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。
 - 四、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。
 - 二、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。
 - 三、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。
 - 四、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。
 - 五、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-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，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。

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

-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，由住宿同學（當年度畢業生除外）自行報名競選（無人競選時，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），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，包括公告文宣、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。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，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。
-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，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，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，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（含），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，應改選之。

第三章 副齋長、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

-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
- 一、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。
 - 二、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
 - 三、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
-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
- 一、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。
 - 二、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
 - 三、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。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辦法

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，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
 - (一)教育部核配之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：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，送教育部申請核配。
 - (二)若補助款不足時，本校亦得視財源狀況加入配合款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 - (二)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 - (三)以新生為優先。
- 四、獎學金額度：
 - (一)依據教育部核配獎學金補助款額度審核，受獎學生每生每月以不低於(含)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受獎期間以六個月為壹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新生：於入學時，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；舊生：開學二個星期內向學務處綜學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人應至學務處綜學組網頁填寫申請書，舊生並附上一學期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，繳交至學務處綜學組彙整。
- 六、審核基準及程序：
 - (一)由學務長、綜合學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員、及二名由學務長遴聘之學務會議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 - (二)審查委員依據總經費、申請之金額、申請人之資料(經濟情況、學業成績、課外活動與操守表現及其它有利於申請人之特殊表現)等條件綜合討論，決定受獎金額、名額及獲獎名單。
- 七、受獎學生如學業成績不佳或行為不檢，經承辦單位呈報學務長簽准後，得中止其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起，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當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